

外務省參事官長岡春一
大學校法科錢承鋹譯

外交通義

譯書彙編社藏版

外務省參事官長岡春一著
大學校法科錢承鈺譯

外交通義

譯書彙編社藏版

明治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行

(定價大洋捌角)

著者 長岡春一

譯者 錢承鈇

發行者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
譯書彙編社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酒井平次郎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舟町廿八番地
東京並木活版所



序

列國之外交也以智以術以才而我國之外交也以地以金列國則事事足以宣揚國威而我國則事事適以成國恥此無他不知己不知彼當外交之局者如夜行不炳燭一事之至即束手無策且國家之外交以國民之精神爲原動力以國民之後援爲干城環顧我國民之外交思想又何如耶然至今日所謂養成外交人才發達外交思想豈遂無術以致之是不然道不外乎知己知彼而已國際法國際禮式外交術外交史此四者外交之津筏缺一不可臨機應變之才固存乎其人然使平日於此四者毫無涉獵毫無根底而使之折衝樽俎何怪乎束手無策遇事即動輒得咎也國際法所以明國際間之權利義務國際禮式所以使國際交誼臻於圓滑外交術則維持國交實以此爲主眼外交史則藉以知各國國權之消長是書編分爲五考證精詳凡外交之原則國際之關係以及列國會議之顛末典禮條約文書之式樣無不畢載而於國際禮式外交術二者尤加詳焉然是書之譯則不僅爲當局指迷津抑亦爲國民籌普及也外交史及國際法則俟他日補譯以補其缺再是書之告成結於暑假歸國後得陸君仲芳王君偉人史君壽白之助力居多不敢掠美以誌謝

忱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譯

者

識

二

凡 例

一 本書之目的在闡明外交上之概則公之於世故凡立言之處以今日國交上實行之慣例爲基礎其他繁蹟之學說不過略舉一二如國際上尙無一定之慣例則擇學說中之最得正鵠者引用之或不幸而學說亦未能爲吾輩首肯則參以鄙見焉

二 本書中所引用之學說皆明記其出處以便讀者檢閱原書

三 本書以闡明外交上之概則爲主凡涉於時事之議論皆避之然讀者於本書之外能研究政治歷史兼關心日日之所生時事問題於外交上之利害的失自不難判然矣

四 本書既曰外交通義凡關於外交上原則之沿革不問洋之東西皆當揭載然今日外交上之原則其淵源皆仰之西洋故於東洋外交之沿革皆不揭載以省繁雜

五 本書凡譯歐文之處皆揭載原文一以避誤譯之虞一藉以知歐文之書式

外交通義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外交之觀念

第二章 論國際法

本論

第一編 國家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第二章 國家之創設滅亡及承認

第三章 國家之種類

第一節 主權國

第二節 半主權國

第四章 國家之權利義務

第二編 國家之外交機關

第一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類別

第一節 元首

第二節 外務大臣

第三節 外交官

第一款 外交官之沿革

第二款 使臣

第二項 使臣之授受拒絕及其數

第二項 使臣之類別

第三項 使臣之任命終任及職務之停止

第四項 使臣之職務權限

第一段 對本國政府之義務

第二段 對人民之職權

第三段 對駐劄國之義務

第三款 使臣以外之外交官

第二章 國家外交機關之特權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第二節 外交官之特權

第一款 使臣之特權

第一項 使臣特權之沿革

第二項 使臣特權之類別

第三項 使臣特權之取得及喪失

第二項 使臣之從者家族及使臣以外外交官之特權

第三款 第三國對外交官之特權

第四款 使臣團

第三章 外務省及外交官官制

第一節 外務省官制

第二節 外交官官制

第一款 官制

第二款 定員

第三款 官等

第四款 赴任及賜暇

第五款 費用

第六款 任用

第四章 外交官之養成

第三編 外交上之禮式

第一章 對元首之禮式

第一節 國號及王號

第二節 席次

第二章 對使臣之禮式

第一節 着任之謁見

第二節 外交上之訪問

第三節 終任之謁見

第四節 使臣之席次

第四編 列國會議

第一章 公會及會合

第二章 列國會議之召集及豫定條約

第三章 列國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委任狀之交換及議長之選舉

第二節 討議會議錄及決議

第四章 外交上之用語

第五章 外交談判

第五編 條約及外交文書

外交通義目次

第一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性質

第二節 條約之形式

第三節 條約締結之形式

第四節 條約之協贊同意及加入

第五節 條約之有效條件

第六節 條約之效果

第七節 條約履行之擔保

第八節 條約之解釋機關及解釋法

第一款 條約之解釋機關

第二款 條約之解釋方法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第十節 條約之消滅

第十一節 條約之確認延期及更新

第二章 外交文書

第一節 信任狀

第二節 委任狀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翰

第四節 訓令及報告

第五節 宣言及反對宣言

第六節 記憶書及口授書

第七節 書翰

外交通義

緒論

第一章 外交之觀念

大地之上。列國並峙。其關係也日以密。其交通也日以繁。於是有外交。外交者處理國與國相交涉之事。故外交二字之定義。可一言以蔽之。曰處理國與國相關係之事之術也。而外交之觀念中。必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國家。相與交通往來可知也。使各國而守銷國主義。則國孤立。孤立者無外交。使各國而混合。統一則宇內合成一大聯邦。又不必有外交。然銷國而不相往來。是大反乎人類天性之本然。自上古至今。凡銷國之君臣。數行其術。卒爲強鄰所迫。不能遂其目的。蓋人類之天性。本具社會相交通之性質。由男女相愛之情而成一家。由一家而成一族。此太古家族組織之情狀。有人類即有此血族組織。有人類即有此小社會。此人類天性之一。人性本微弱。智識不能萬全。有時其力不足以敵洪水猛獸。欲利用其智識。而與造物自然之勢相競爭。非團結社會不可。此人類天性之二。人性多欲多嗜好。此欲念與生俱來。經濟上之大原則也。充其願。飽其欲。非團結社會不能臻於完美之域。此人

類天性之三。具此三性。而人類之不能與社會相難。有人類即有社會。蓋可知已。但人類之初。其社會不過一漂泊血族團體。其後滋生以繁。文化以進。而國家之團體組織。於是乎成。國家之組織。既爲人類之自然。而國家與國家之交通往來。又成一大社會。而基於人類自然之天性也。

積家而成國。積國而成世界。世界即一大社會。彼國家者。不過社會中之一員。社會中之一分子也。此一分子之國家。與彼一分子之國家。相交通。於是有外交。外交之政策。固因時代而異。隨國勢而不同。古以外交爲權術。專謀己國之利益。而他國之權利可以不計。或因君主之功名心。或因臣民之利欲心。無端而與他國干戈相見。此無論歐亞。其揆一也。迨後世政治之進化。此種政策。已爲各國所不容。至十九世紀諸種學術之發明。及諸家學說之勢力。遂以外交爲維持社會之秩序。保全世界之和平。而外交之政策。在利用調和手段。以謀己國之利益。余輩以外交爲處理國與國相關係之事。之術。即此義也。世界之大勢。既以外交爲維持社會相互之秩序。有善用其術者。國日以昌。有背其術者。國日以削。亦自然之道矣。試觀十九世紀之往事。澳大利之宰相。梅脫尼西。在職三十八年。外交之手腕。機敏過人。

列國之受其播弄者不少。然其心不過欲掌握歐洲之霸權。以自鳴人傑已耳。及一旦去位。而澳遂不振。貢尼斯爲意大利所得。而聯邦之霸權。遂落於普魯士之手。國內人心之腐敗。財政之紊亂。今日歐洲大國中稱最焉。又若俄土之戰。而俄人之不能遂其利己心。又不可知已。是役也。俄人以罷耳合利亞虐殺事件爲口實。陰行擴張其領土之計。卒至伯林公會。而其功如水泡幻夢。受英國之抑制。蓋露則出於利己之功名心。英則以輔導世界文明爲口實。故有此結果也。善夫。英之總理大臣。俾根司非爾特之言曰。吾人之帝國。自由。公正。信義之國也。(Our Empire is an Empire of liberty, of justice and of truth) 俾根氏之取此以間政策。可謂適合今日之大勢矣。再徵之拿破崙三世之事。彼於墨西哥。其失信爲何如也。彼於普魯士。議定賠款一事。懷抱利己。又何如也。卒爲列國屏棄。終亦必失敗而已矣。由是觀之。近世外交之目的。在維持世界之秩序。增進萬民之福利。國家依此而定政策。則國必隆盛。然世人往往誤認外征之手段。爲外交之政策。以啓發他國之文化。爲籍口。出師遠征。未開之國。以爲近世外交根本政策。誤謬亦甚矣。夫輸入文化。爲他國開明之先導。何得專用兵力爭戰者。破壞秩序之具也。秩序之義。指安寧之狀態而言。以維持秩序。啓發文

化爲口實。卒至無端而執干才是維持平和者。適爲平和之擾亂者而已。麥既耶敗利 *Ma-chiavelli* 氏之學說。今日非難之聲甚高。主張以上之學說者。亦不免受其餘波也。所謂導他國於開明之權利。余輩之所不能從其說者此也。

外交爲處理國與國相交涉之事之術。然術與學固分兩事耶。其區別甚非易易。余輩從其所信而言。學也。術也。必兩々相待。其用始全。學如木之根幹。術如木之果實。處理國與國相關繫之事。國際法其學也。外交其術也。二者之關係。如車之有兩輪。鳥之有双翼。失其一而不可用也。

第二章 論國際法

列國並峙。不能無規則以行於其間。國際法者。維持國家生成上。所不可少之規則。其爲法律耶。非法律耶。則學者間之大疑問。而不易論定之也。然國際法之通行於列國。則爲各國之所承認。而無疑意。今試舉其承認之條約。二三於下。如千八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愛排司來雪伯爾 *Congress of Aix-la-chapelle* 公會之宣言。曰各國政府之獨立。及維持全歐之現狀。舍萬國公法而外。別無維持之道。故當此萬國來全。各國之君主。必嚴守萬國公法。